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文件

鲁工咨能字〔2017〕463号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提要】我院受委托，对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了评估。在收集、审阅相关资料，并对“分析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后，我院通过网络与现场公示、实地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有重点地开展了补充调查，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各有关方参加的评估论证会议，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性要求。

专家意见，“分析报告”基本满足国家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编制要求，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调查的内容和范围基本达到广泛性的要求，调查采用的方式和方法可行，所识别的风险因素较客观，针对已识别风险因素所提出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原则可行，但存在部分风险因素分析内容深度不

够、重要风险因素的识别存在遗漏、个别风险因素权重划分不合理等问题,应予修改完善。

评估认为,建设该项目将有效缓解现 G205 在该区域穿城路段的交通压力,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提高路网服务水平和车辆出行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意义。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相关规划,经识别,项目在与相关政策及规划之间的协调性方面,以及征地拆迁补偿、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与生态影响、项目管理等 9 个方面存在 24 项主要的单风险因素。评估预判,该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前的综合风险指数为 0.3635,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在取得工程建设所需前置支持性文件,认真落实“分析报告”和本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降为 0.1527,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临沂市公路局:

我院受委托,对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了评估。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规定,我院在收集、审阅相关资料,并对“分析报告”进行审查后,通过网络与现场公示、实地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了补充调查。在此基础上,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邀请有关专家和临沂市及郯城县政协、信访局、发展

改革委（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等单位，项目沿线涉及镇（街道办）、村委及村（居）民代表，以及“分析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等，召开了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座谈、评估会，听取了与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评估专家组意见。根据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了“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研究，现将主要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起自郯城县官塘村东侧，接 G205 线，路线向西前行，经刘小埠，在唐桥村北跨越围带河后，路线转向西南，在益民村北与 S318 线相交，经杨庄村西、二刘庄村东，在刘楼村南侧与 S230 线相交，路线继续往南，在张园村与赵庄村之间穿过，经主高册东、陈高册东，在小马头村北跨越白马河后，路线向东南前行，经东张林村北侧后，路线往东，经东升村南后，路线继续往东到达终点。路线全长 22.583 公里；全线土方 1290.457 千立方米；路基排水及防护 8.167 千立方米；特殊路基处理 75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654.86 千平方米；新建大桥 204.5 米/1 座，中桥 145.5 米/3 座，小桥 86 米/4 座，涵洞 59 道；平面交叉 18 处；永久占地面积 114.1652 公顷；项目总投资 84729.6654 万元；工期 24 个月。

二、评估依据和评估主体

（一）评估依据

1、主要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4)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4〕471号)。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

2、相关法规、规划、政策性文件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2011年3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2005年5月1日施行)。

(13) 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

(1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施行)。

(1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014年12月29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17) 《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4]164号)。

(1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6月26日修订)

施行)。

(1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4月5日修订执行)。

(21)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7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2)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8号,2012年3月1日施行)。

(23)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3日修订)。

(2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5号,2003年1月1日施行)。

(2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8号,2006年1月1日施行)。

(26) 《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修订)。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9号文件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72号)。

(28)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76号)。

(29)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

(30)《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2)《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33)《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4)《山东省普通省道路线调整方案(2015-2030年)》。

(35)《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年)》。

(36)《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7)《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5年)》。

(3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39)《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40)《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支持性文件

(1)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鲁国土资函[2017]229号)。

(2)临沂市规划局《关于申请核发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请示》(临规报[2017]14号)。

4、其他

项目前期资料、环评报告、“可研报告”、“分析报告”，以及我院开展补充调查过程中收集的项目利益相关者的典型意见和主要诉求等。

（二）评估主体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受委托，作为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主体。

我院接受委托后，聘请公路工程、环保、信访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了评估专家组，并邀请临沂市及郯城县政协、信访局、发展改革委（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等单位，项目沿线涉及镇（街道办）、村委及村（居）民代表，以及“分析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评估会议。

三、评估过程和方法

接受委托后，我院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聘请相关专家成立了评估专家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及要求等。收集和审阅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已取得的支持性文件、同类项目的风险评估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文件等，并据此制定了补充调查方案，对受项目影响的部分村庄、学校，采取公示、现场踏勘、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了补充调查，结合评估会议前的座谈，全面听取了项目沿线有关部门、基层政府、村民代表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在此基础上，我院重点围绕拟建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以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风险点和导致风险产生的主要原因，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论证，形成了专家组评估意见，并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

和评估论证结果的基础上，经分析后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四、风险调查评估及各方面意见采纳情况

（一）风险调查评估

“分析报告”提出，本项目风险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其中项目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为本项目重点调查内容；调查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地区的群众和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本项目沿线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调查方式方法包括走访调查、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其中问卷调查涉及项目沿线的 6 个村庄，共发放调查问卷 96 份、收回 96 份，回收率 100%，并对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评估认为，“分析报告”采用的社会风险调查方式和方法可行，调查的主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但应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梳理和列表汇总项目所涉及的交叉工程、征地拆迁、环境与生态等主要风险敏感点，以全面、客观地反映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分析报告”风险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院又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补充调查，主要采取了网络与现场公示、实地踏勘、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调查内容与结果汇总如下：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为切实履行公众参与制度，我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我院网站进行了网络公

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对项目沿线进行了张贴公示，于上述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实地踏勘、走访与问卷调查。实地踏勘、走访的过程中，对项目沿线涉及的镇政府和村委会进行了现场公示和问卷调查。被调查人员对项目的实施均表示支持，所关心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及到位时间、交通和噪声影响等。（现场走访、公示和问卷调查照片与网络公示截图见附件 2-1、2-2，调查问卷见附件 2-3。）

（3）座谈与问卷调查。评估过程中，专家组同与会的各部门及群众代表进行了座谈，并发放调查问卷征询其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共发放调查问卷 18 份，收回问卷 18 份。经统计，参会人员对项目实施均表示支持，所关心的问题主要集中于项目征地拆迁与补偿、环境污染以及对交通的影响等；对项目涉及的拆迁问题，均表示愿意配合，主要关心问题是补偿安置方案、补偿标准、补偿款发放形式和到位时间等。

（二）各方面意见采纳情况

我院对现场调查和评估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及诉求进行了汇总、分析，主要意见和诉求包括：应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村民的沟通，及时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补偿方案切实可行、透明公开，补偿标准应统一、合理，补偿款足额到位、按时发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做好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等防治措施；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采取适宜的疏导措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工

程方案要合理，与农村道路相交处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等。对于上述典型意见和诉求，我院在风险识别、风险估计和制定防范化解措施的过程中均予采纳。此外，还借鉴了部分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的结论。

五、风险识别评估

“分析报告”在开展调查、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经识别本项目存在项目合规性、公众参与情况、征地拆迁及补偿、技术经济性、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管理、经济社会影响、与社会互适性共 8 类、42 项单因素风险，经进一步筛选确认其中 7 类、27 项为主要单因素风险。评估认为，“分析报告”所识别的项目风险因素较客观，但对部分风险因素的分析内容深度不够，应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深入、客观的分析，重点考虑补充施工期与运营期对沿线村（居）民等生产、生活影响，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目前，临沂市规划局以临规报[2017]14 号文出具了项目选址的请示，原则同意项目选址。“可研报告”推荐方案路线走向与出具的规划选址的请示一致，但由于该项目尚未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规划选址的支持性文件，我院在风险识别时将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作为一项主要的单风险因素。

针对“分析报告”存在的问题，我院结合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开展补充调查的结果和座谈、评估会议中收集的意见与诉求，重点考虑决策、准备阶段项目与相关政策及规划的符合

性、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工程方案的合理性、施工期与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噪声、废气等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破坏的影响，以及对项目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识别，并对“分析报告”所提出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调整，最终识别出该项目存在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补偿、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与生态影响、项目管理、经济和社会影响、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媒体舆情、其他9个方面、24项主要单风险因素，其中，“分析报告”所提单风险因素归纳、调整为14项，另外新增单风险因素10项。经评估的主要单风险因素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1 经评估的主要单风险因素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备注
1	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	项目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	决策、准备	调整
2		项目与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性		新增
3		规划选线（选址）的合理性及与沿线相关规划的衔接性		新增
4		规划选址、环评过程中对公众意见及诉求处置不当的风险		新增
5	征地、拆迁及补偿	补偿范围、标准和补偿方案不能有效落实造成的风险	决策、准备、实施	调整
6		被征地或拆迁农民的就业及迁居安置		调整
7		征地、拆迁过程的监管，以及对项目引起的其他补偿诉求应答方面的风险，以及被征拆人员不满足补偿标准的风险		调整
8	工程技术方案	工程技术方案中相关安全、环保标准等不能有效落实造成的风险	决策、准备、实施	新增
9		穿越村庄、河流、与农村道路交叉等路段技术方案不合理的风险		调整

10		资金筹措及保障方面的风险		调整
11	环境与生态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水体污染物排放、水土流失等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实施、运行	调整
12		施工期临时占地、取弃土等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破坏的影响		新增
13		运营期噪声、废气、粉尘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调整
14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风景名胜、文物遗存、墓地等的影响		调整
15	项目管理	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落实不到位，造成工程事故或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风险	实施	调整
16		施工安全与流动人口管理方面的风险		新增
17	经济和社会影响	施工期、运营期对沿线居民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实施、运行	新增
18		同类项目引发的社会风险		新增
19		项目建设对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的影响		调整
20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调整
21	质量安全和 社会治安	项目突发安全事故引发的风险	实施、运行	新增
22		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方面的风险		调整
23	媒体舆情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全阶段	调整
24	其他	历史遗留问题	全阶段	新增

六、风险估计评估

“分析报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本项目已识别风险因素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了分析，项目存在 9 个一般、18 个较小单风险因素，采用风险指数法计算本项目综合风险指数为 0.177，并据此判断项目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

险。评估认为，“分析报告”采用的风险估计原则和方法可行，但个别风险因素权重划分不合理，应结合风险因素的补充识别，对风险估计的内容予以完善、调整。

我院对评估过程中重新归纳和补充识别后确定的风险因素，通过专家打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重新进行了风险估计，逐一研判了各风险因素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经加权计算，得到该项目的综合风险指数为 0.3635，结合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判断该项目措施前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具体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评判标准、风险等级评判标准，以及综合风险指数计算情况见附表 1-1、1-2、1-3。）

七、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评估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对项目已识别风险因素提出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基本可行，但对个别风险因素拟采取的防范和化解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应结合最终确定的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充实、完善，并补充应急预案。

我院结合重新归纳和调整后的风险因素等，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进行了充实完善，并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和协助单位。详见下表：

表 2 经评估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	项目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	决策、准备	1、在项目规划和审批阶段，项目单位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尽快完善相关批复文件。 2、加强与相关规划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3、搜集规划主要专题的审批意见。 4、与沿线地市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衔接，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 5、重视立项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环节，及时回应和解决利益相关者合法、合理的意见和诉求。	项目单位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设计院
2		项目与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性				
3		规划选线（选址）的合理性及与沿线相关规划的衔接性				
4		规划选址、环评过程中对公众意见及诉求处置不当的风险				
5	征地、拆迁及补偿	补偿范围、标准和补偿方案不能有效落实造成的风险	决策、准备、实施	1、优化设计，合理确定征地、拆迁范围；对施工造成的无法耕种的边角地应及时组织测量，并给予合理补偿。 2、协商并公开具体补偿标准，灵活采用多种补偿方式，充分考虑农民的合法利益，满足不同被拆迁人的利益需求。 3、建立健全土地补偿机制，确保土地补偿金及时到位。 4、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就业扶持机制，解决失地农民的养老、医疗、再就业问题。 5、建立健全居住安置机制，提高失地农民生活质量。 6、征地拆迁工作应精心布置，周密组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通过正面宣传，获取群众理解，尽量做到不引发、少引发沿线居民的不满情绪。 7、对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情况，建立专门的监察、投诉受理机构，并在补偿金兑现无异议后才入场施工。	项目单位、设计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6		被征地或拆迁农民的就业及迁居安置				
7		征地、拆迁过程的监管，以及对项目引起的其他补偿诉求应答方面的风险，以及被征拆人员不满补偿标准的风险				
8	工程技术方案	工程技术方案中相关安全、环保标准等不能有效落实造成的风险	决策、准备、实施	1、加强技术咨询，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统筹协调，合理确定项目整体和特殊路段的工程技术方案。 2、做好主要技术标准的技术经济比较。 3、充分考虑沿线与农村道路相交处安全问题，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4、严格执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借鉴同类工程建设的经验。 5、拓宽融资渠道和方式，积极落实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单位、设计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理单位
9		穿越村庄、河流、与农村道路交叉等路段技术方案不合理的风险				
10		资金筹措及保障方面的风险				
11	环境与生态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水体污染物排放、水土流失等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实施、运行	1、加强与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项目涉及的环境、生态及自然资源等敏感因素。 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护措施。 3、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风险联动机制，及时对外发布建设工程环保公告，掌握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 4、按照预测结果确定防护距离，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施工期间运土、运灰车辆采用洒水或加盖篷布措施，多风季节施工时，对取、弃土堆采取洒水、加盖覆盖物等措施。 6、加强现场勘察工作，充分了解项目附近河流、沟渠的使用功能，合理组织污水排放。 7、对施工临时用地，按原有土地功能予以恢复；荒地、闲置土地进行绿化，恢复植被。	项目单位、设计院、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政府、环保部门、监理单位
12		施工期临时占地、取弃土等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破坏的影响				
13		运营期噪声、废气、粉尘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14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风景名胜、文物遗存、墓地等的影响				
15	项目管理	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落实到位，造成工程事故或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风险	实施	1、完善项目管理机构、五种管理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 2、加强前期调查，落实工程内容，优化施工组织方案。 3、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加强施工质量安全控制。 4、加强施工期管理，设置风险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 5、合理确定施工安排，尽量减轻或避免敏感时段（如高考、农忙时节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等的影响。	项目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6		施工安全与流动人口管理方面的风险				
17	经济和社会影响	施工期、运营期对沿线居民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实施、运行	1、施工期间考虑项目施工对交通的影响，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村庄、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 2、与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的影响。 3、施工前应沿线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其对项目建设的支持，并对施工造成其损失的，依法给予经济补偿，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4、各级部门要对社会稳定风险充分认识，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8		同类项目引发的社会风险				
19		项目建设对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的影响				
20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21	质量安全和治安	项目突发安全事故引发的风险	实施、运行	1、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安全事故。 2、加强驻地综合治安机制建设，加强风险预警。 3、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事件防范机制。	项目单位、监理单位	各级政府、安监、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
22		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方面的风险				
23	媒体舆情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全阶段	1、多方式、多渠道加大正面宣传，做好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协调。 2、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争取利益相关方最大程度的支持和理解。	各级政府、项目单位、设计院	媒体和政府宣传部门等
24	其他	历史遗留问题	全阶段	与当地群众妥善沟通，了解群众真实想法和诉求，协商切实可行的办法，对于可以改善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及时解决，对于无法化解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及时与当地政府、乡镇及村委沟通，制定相应的化解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八、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判断

“分析报告”采用综合风险指数法对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各风险因素的变化趋势和结果进行了预测，经计算综合风险指数为 0.079，并据此判断项目采取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仍为低风险。评估认为，综合各种因素分析，该项目采取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预期风险等级判断为低风险的结论适宜。

我院根据补充识别后最终确定的风险因素，通过专家打分，经重新确定权重，计算得到该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为 0.1527，风险等级降为低风险，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一步降低。（主要风险因素及其措施前后的风险程度变化见附表 1-3。）

九、评估结论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经对该项目全过程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归纳和补充识别，最终确定该项目在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征地拆迁及补偿、工程技术方案、环境与生态影响、项目管理、经济和社会影响、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媒体舆情、其他 9 个方面存在 24 项主要的社会稳定单风险因素。（详见表 1。）

（二）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结论

综合分析，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各级相关规划，符合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沿线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得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在落

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三）项目主要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评估过程中，我院在采纳有关各方意见和建议，充分听取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重新识别和归纳后最终确定的主要风险因素，对该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评估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2。）

（四）项目的风险等级

评估认为，在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前，该项目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中风险。项目的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行阶段，在及时回应和解决利益相关者合理意见和诉求，切实落实本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前提下，评估预判采取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降为低风险，项目风险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十、建议

（一）鉴于该项目涉及沿线诸多利益相关者，各地政府部门和项目法人宜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做好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协调，特别是项目征地、拆迁及补偿等涉及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程序上要公开透明，信息沟通渠道需保持畅通，及时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

（二）项目法人宜与项目沿线相关主管部门加强衔接，积极构建风险管理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快速灵敏的应急处置机制和矛盾分级分责化解机制，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职责。

1、附表:

1-1 风险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

1-2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

1-3 措施前、后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2、附件:

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场走访、调查与张贴公示照片

2-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2-4 社会稳定风险座谈、评估会照片

2-5 社会稳定风险座谈、评估会签到表

2-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意见及专家组签字表



抄送：临沂市发展改革委、信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郯城县政协、发展改革局、信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水利局，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省工程咨询院项目三部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1、附表

1-1 风险概率、影响程度、风险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

风险概率分级及评判标准		
等级	定性评判标准	定量评判标准
很高	几乎确定	$0.8 < p \leq 1$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0.6 < p \leq 0.8$
中等	有可能发生	$0.4 < p \leq 0.6$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0.2 < p \leq 0.4$
很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几乎不可能	$0 < p \leq 0.2$
影响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		
等级	定性评判标准	定量评判标准
严重	在全市或更大范围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且付出巨大代价	$0.8 < d \leq 1$
较大	在市内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较长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较大代价	$0.6 < d \leq 0.8$
中等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一定代价	$0.4 < d \leq 0.6$
较小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形象等方面），但可在短期内消除	$0.2 < d \leq 0.4$
可忽略	在当地造成很小影响，可自行消除	$0 < d \leq 0.2$
风险程度分级及评判标准		
风险程度	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	定量评判标准 $R = p \times d$
重大	可能性大，社会影响和损失大，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0.64 < R \leq 1.0$
较大	可能性较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影响和损失是可以接受的，需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36 < R \leq 0.64$
一般	可能性不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不大，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0.16 < R \leq 0.36$
较小	可能性较小，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0.04 < R \leq 0.16$
微小	可能性很小，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项目影响很小	$R \leq 0.04$

1-2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

风险等级	总体评判标准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I
高风险 (重大负面影响)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200人以上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0.64 < I$
中风险 (较大负面影响)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20人~200人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0.36 \leq I \leq 0.64$
低风险 (一般负面影响)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20人以下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I < 0.36$

1-3 措施前、后综合风险指数计算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权重(W)	风险概率(P)		影响程度(d)		风险程度(R=P×d)		风险指数(I=W×R)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措施前	措施后						
1	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	项目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	决策、准备	0.06	0.65	较高	0.45	中等	0.36	较小	0.16	较小	0.0215	0.0095				
2		项目与产业政策、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性		0.06	0.65	较高	0.40	较低	0.36	较小	0.36	一般	0.14	较小	0.0215	0.0084		
3		规划选线(选址)的合理性及与沿线相关规划的衔接性		0.06	0.60	中等	0.40	较低	0.60	中等	0.36	较小	0.16	较小	0.0216	0.0096		
4		规划选址、环评过程中对公众意见及诉求处置不当的风险		0.04	0.50	中等	0.30	较低	0.60	中等	0.30	较小	0.12	较小	0.0120	0.0048		
5	征地、拆迁及补偿	补偿范围、标准和补偿方案不能有效落实造成的风险	决策、准备、实施	0.06	0.70	较高	0.55	中等	0.70	较大	0.45	中等	0.49	较大	0.294	0.0149		
6		被征地或拆迁农民的就业及迁居安置		0.05	0.60	中等	0.40	较低	0.60	中等	0.40	较小	0.36	一般	0.180	0.0080		
7		征地的监管,以及对项目引起的其他补偿诉求应答方面的风险,以及被征拆人员不满足补偿标准的风险		0.05	0.75	较高	0.40	较低	0.65	较大	0.40	较小	0.49	较大	0.244	0.0080		
8	工程技术方案	工程技术方案中相关安全、环保标准等不能有效落实造成的风险	决策、准备、实施	0.04	0.60	中等	0.45	中等	0.60	中等	0.35	较小	0.36	一般	0.16	较小	0.0063	
9		穿越村庄、河流、与农村道路交叉等路段技术方案不合理的风险		0.05	0.60	中等	0.45	中等	0.60	中等	0.35	较小	0.36	一般	0.180	0.0079		
10		资金筹措及保障方面的风险		0.03	0.60	中等	0.35	较低	0.50	中等	0.35	较小	0.30	一般	0.12	较小	0.0090	0.0037
11	环境与生态影响	施工期及运营期固体废物、水体污染物排放、水土流失等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实施、运行	0.05	0.60	中等	0.35	较低	0.55	中等	0.35	较小	0.33	一般	0.12	较小	0.0165	0.0061
12		施工期临时占地、取弃土等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造成破坏的影响		0.05	0.60	中等	0.40	较低	0.60	中等	0.40	较小	0.36	一般	0.16	较小	0.0180	0.0080
13		运营期噪声、废气、粉尘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0.05	0.70	较高	0.40	较低	0.70	较大	0.40	较小	0.49	较大	0.16	较小	0.0245	0.0080
14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风景名胜、文物遗存、墓地等的影响	实施	0.03	0.60	中等	0.45	中等	0.60	中等	0.35	较小	0.36	一般	0.16	较小	0.0108	0.0047
15		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和管理落实不到位,造成工程事故或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风险		0.04	0.60	中等	0.45	中等	0.60	中等	0.45	中等	0.36	一般	0.20	一般	0.144	0.0061
16		施工安全与流动人口管理方面的风险		0.02	0.55	中等	0.35	较低	0.50	中等	0.35	较小	0.28	一般	0.12	较小	0.0055	0.0025
17	经济和社会影响	施工期、运营期对沿线居民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实施、运行	0.03	0.60	中等	0.35	较低	0.60	中等	0.40	较小	0.36	一般	0.14	较小	0.0108	0.0042
18		同类项目引发的社会风险		0.04	0.55	中等	0.35	较低	0.50	中等	0.30	较小	0.28	一般	0.11	较小	0.0110	0.0042
19		项目建设对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环境的影响		0.04	0.70	较高	0.50	中等	0.65	较大	0.45	中等	0.46	较大	0.23	一般	0.182	0.0060
20	质量安全和社会治安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实施、运行	0.03	0.55	中等	0.35	较低	0.60	中等	0.35	较小	0.33	一般	0.12	较小	0.0099	0.0037
21		项目突发安全事故引发的风险		0.03	0.60	中等	0.35	较低	0.55	中等	0.35	较小	0.33	一般	0.12	较小	0.0099	0.0037
22		社会治安、公共安全方面的风险		0.03	0.60	中等	0.35	较低	0.55	中等	0.30	较小	0.33	一般	0.11	较小	0.0099	0.0032
23	其他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全阶段	0.04	0.60	中等	0.40	较低	0.60	中等	0.40	较小	0.36	一般	0.16	较小	0.0144	0.0064
24		历史遗留问题		0.02	0.55	中等	0.35	较低	0.60	中等	0.35	较小	0.33	一般	0.12	较小	0.0066	0.0025
合计				1.00												0.3635	0.1527	

2、附件

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场走访、调查与张贴公示照片





2-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SHANDO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INSTITUTE

2400
1.400
77

首页 院况简介 资质通道 工程咨询 专家之窗 优秀成果 党建之窗 网站导航

2017年5月12日 星期五

您现在的位置: 综合资讯

G205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017/5/9 9:30:11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受委托,对《G205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根据国家及山东省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要求,为广泛征询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在决策、准备、实施和运行阶段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诉求,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请积极参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G205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

2、项目法人
临沂市公路局。

3、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起自郯城县官坊村东侧,接G205线,路线向西前行,经刘小埠,在唐桥村北跨越沭河后,路线转向西南,在益民村北与3318线相交,经杨庄村西、二刘庄村东,在刘楼村南侧与S290线相交,路线继续往南,在张园村与赵庄村之间穿过,经主高佃东、陈高佃东,在小马头村北跨越白马河后,路线向东南前行,经东张林村北侧后,路线往东,经东升村南后,路线继续往东到达终点。路线全长22.583km;全线土方1290.457千立方米;路基排水及防护8.167千立方米;特殊路基处理15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654.88千平方米;新建大桥204.5米/1座,中桥145.5米/3座,小桥86米/4座,涵洞59道;平面交叉18处;永久占地122.4880公顷;项目总投资84720.8854万元;工期24个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可能受其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主要事项

- 1)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及社会的影响;
- 2)项目实施对当地环境、交通、用地、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 3)项目实施对生产和生活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 4)项目决策、准备、施工、运行阶段对社会稳定影响最大的因素;
- 5)最关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哪些问题;
- 6)其他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我院提交口头、电子或书面意见。发表意见及诉求的利益相关者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四、评估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30-1号(邮编:250013)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531-80817819
传真:0531-80817819
电子邮箱:zdgzzy@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G205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意见和诉求)

五、公示时间
2017年5月9日至5月15日。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2017年5月9日

上一篇: 山东省旅游商品研发项目成果汇报暨推介(董耀磊)

下一篇: 山东公务员招录突出招录基层干部(董耀磊)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SHANDO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c) 2007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2-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G205 山深线郟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
参与调查问卷（个人）

问卷填写时间：2017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地址					联系电话		

1、本次调查前，您是否知道本项目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

- ①项目单位公告 ②网络、电视媒体 ③报纸及杂志
④相关会议 ⑤口头相传 ⑥不知道

2、对于项目的建设,您最关注的问题是:

- ①位置选择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②环境影响 ③征地拆迁及补偿 ④安全隐患
⑤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3、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您的日常生活造成影响的是？

- ①环境污染 ②交通 ③噪声 ④安全隐患 ⑤不会造成影响

4、您对本项目建设最关注的问题是什么？

- ①安全风险 ②环境风险 ③施工影响 ④赔偿 ⑤无 ⑥其它

5、若涉及相关补偿，最关心的是：

- ①补偿标准 ②到位时间 ③不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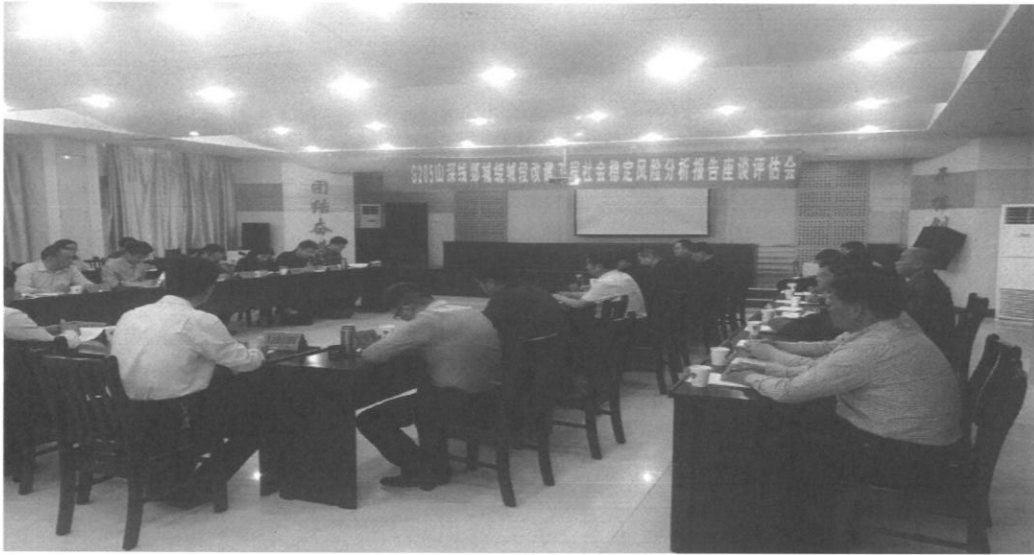
6、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①支持 ②不支持 ③不关心

7、您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illegible]

2-4 社会稳定风险座谈、评估会照片



2-5 社会稳定风险座谈、评估会签到表

《G205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座谈、评估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到
1	张素坤	省工程咨询院	副院长		
2	唐玉峰	省工程咨询院	工程师	89817837	唐玉峰
3	张瑾	省工程咨询院	工程师	89817819	张瑾
4	马炳超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科长		
5		临沂市信访局			
6		临沂市规划局			
7	王中三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监察支队纪检员	13953935882	王中三
8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9	张建林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基建科科长	15963933696	张建林
10	吕振华	临沂市公路局	副书记		吕振华
11	李富勇	临沂市公路局	工程师	1595599009	李富勇
12	李晓法	郯城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3	魏飞	郯城县发展改革局	主任	13954986128	魏飞
14	张可欣	郯城县信访局	副局长	2101308	张可欣
15	赵延山	郯城县规划局	副局长	6150089	赵延山
16	陈年	郯城县国土资源局	副科长	1526266672	陈年
17	柏玉英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科长	17862289618	柏玉英
18	孙明文	郯城县交通运输局		13861151324	孙明文
19		郯城县水利局			
20	邢飞	郯城县公路管理局	局长	13853911110	邢飞
21	吴全鹏	郯城县公路管理局	科长	13853962499	吴全鹏
22	刘小辉	郯城街道办事处	综治委员	1317690678	刘小辉
23	刘小辉	郯城街道办事处	村委	13954463118	刘小辉
24		郯城街道办事处	村民代表		
25		马头镇人民政府			

**《G205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座谈、评估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到
26	李强	马头镇人民政府	村委	1279297007	李强
27	李明	马头镇人民政府	村民代表	1566451008	李明
28	李强	高峰头镇人民政府		1596939711	李强
29	张晓明	高峰头镇人民政府	村委	18669688256	张晓明
30		高峰头镇人民政府	村民代表		
31	夏云	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18987188300	夏云
32	樊振扩	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樊振扩
33	洪泉平	县政协	法制办主任	15269926266	洪泉平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2-6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意见及专家组签字表

关于《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 评估意见

临沂市公路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受委托作为评估主体，聘请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在郯城县对北京华融路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了评估。期间，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分析报告”的内容，听取了临沂市及郯城县政协、发展改革委（局）、信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项目沿线涉及镇（街道办）、村委及村（居）民代表等的意见。经咨询论证，现提出主要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有关项目概况的内容较为客观，但应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优化后的推荐方案和已取得的支持性文件，对用地规模、投资估算、路线方案等内容予以核实、完善，并列表补充说明相关的交叉工程及征地、拆迁安置方案（户数、面积）。

二、编制依据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采用的编制依据基本可行，但应核实个别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编制依据予以充实、完善。

三、风险调查

“分析报告”提出，本项目风险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其中项目涉及到利益相关者切身利益、容易引

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为本项目重点调查内容；调查范围为本项目所涉及地区的群众和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指本项目沿线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等；调查方式方法包括走访调查、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其中问卷调查涉及项目沿线的 6 个村庄，共发放调查问卷 96 份、收回 96 份，回收率 100%，并对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评估认为，“分析报告”对项目影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调查的内容和范围基本满足广泛性的要求，其调查方式和方法可行，但应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梳理和列表汇总项目所涉及的交叉工程、征地拆迁、环境与生态、路线影响范围内的学校、墓地等主要风险敏感点；补充对同类项目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调查；说明样本调查的覆盖率，增加样本调查的多样性，以全面、客观地反映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诉求。

四、风险识别

“分析报告”在调查、收集各方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经识别本项目存在项目合规性、公众参与情况、征地拆迁及补偿、技术经济性、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管理、经济社会影响、与社会互适性共 8 类、40 项单因素风险，经进一步筛选确认其中 7 类、25 项单因素风险为主要风险。评估认为，“分析报告”所识别的项目风险因素较客观，但对部分风险因素分析的内容深度不够，重要风险因素的识别存在遗漏，应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深入、客观的分析，重点考虑补充施工期与运营期对沿线村（居）民等生产、生活影响，征地拆迁对墓地的影响，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五、风险估计及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分析报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本项目已识别风险因素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了分析，采用风险指数法计算

本项目综合风险指数为 0.2345，据此判断项目采取措施前的初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估认为，“分析报告”采用的风险估计原则和方法基本可行，但个别风险因素权重划分不合理，应结合风险因素的补充识别，对相关内容予以完善、调整。

六、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评估认为，“分析报告”针对项目已识别风险因素提出的防范和化解措施基本可行，但对个别风险因素拟采取的防范和化解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应结合最终确定的风险因素进一步调整、完善；补充应急预案，并进一步细化、明确防范和化解措施的责任主体与协助单位等。

七、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判断

“分析报告”采用风险指数法，对本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变化趋势和结果进行了判断，项目的综合风险指数为 0.0899，项目的预期风险等级属低风险。评估认为，“分析报告”判断项目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是适宜的，但应根据充实、完善后的风险因素识别和估计分析，对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八、风险分析结论

评估认为，综上所述“分析报告”对拟建项目风险调查、风险因素识别和风险等级判定的内容，基本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判断项目在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结论适当，但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上述意见，对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完善。

评估专家组意见

2017 年 5 月 10 日

**《G205 山深线郯城绕城段改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报告》座谈、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梁荣进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副总工兼部主任 研究员	梁荣进
副组长	马英强	德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副院长 研究员	马英强
成	马炳超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科长	马炳超
	魏 飞	郯城县发展改革局	主任	魏飞
	张可欣	郯城县信访局	副局长	张可欣
	柏玉英	郯城县环境保护局	科长	柏玉英
	孙 凯	山东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孙凯
员	曹 聪	山东省公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曹聪
	任遵义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部副主任 研究员	任遵义
	王开彬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	高级工程师	王开彬

项目负责人：唐玉峰、张瑾

